113年高雄市市長盃橋藝錦標賽競賽辦法

一、主旨: 推廣智力競技活動,執行全民體育普及政策,推展正當休閒運動競賽;提供多元才能發展機會,並積極發掘橋藝菁英人才。

二、主辦單位: 高雄市體育總會

三、承辦單位: 高雄市體育總會橋藝委員會

四、協辦單位: 國立中山大學、高雄市立光榮國小、高雄市橋藝中心、高雄市橋藝

研究會

五、指導單位: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
五、比賽時間: 113年9月21日(星期六)8:30(報到)~17:50(賽程視報名隊數決

定之)

六、比賽地點: 高雄市立光榮國小

七、比賽方式: 採四人制論隊合約橋牌賽(必備制度卡), 每隊得置領隊1人、教練2

人、隊員四至六人(含出賽隊長)。

八、報名資格: (一) 公開組:不限條件, 自由組隊。

(二) 青年組(U26):限 88/1/1(含)以後出生者,自由組隊。

(三) 青少年組(U21):限 93/1/1(含)以後出生者,自由組隊。

(四) 少年組(U15): 限 99/1/1(含)以後出生者, 自由組隊。

以上各組報名若未達四隊時,大會有權採取併組參賽。

九、報名費: (一) 公開組: 每隊新臺幣柒佰元整, 免費提供午餐。

(二) 青年組(U26):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(三) 青少年組(U21):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(四) 少年組(U15):每隊新臺幣伍佰元整,免費提供午餐。

報名費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。另報名青年/青少年/少年等三組、

務必攜帶有出生年月日的證件已備審核

十、報名方式與期限: 8月30日起至9月14日(星期六)止。

一律網路報名:

https://register.cse.nsysu.edu.tw/mayor2024

十一、獎勵方式: (一) 公 開 組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 季 軍:獎狀。 第四名:獎狀。

(二) 青年組(U26)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 季 軍:獎狀。 第四名:獎狀。

(三) 青少年組(U21)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:獎狀。 季 軍:獎狀。 第四名:獎狀。

(四) 少年組(U15):

冠 軍:獎牌壹面及獎狀。

亞 軍**:**獎狀。 季 軍**:**獎狀。 第四名**:**獎狀。

十二、主辦單位於比賽時間已全程投保場地險;但請參賽者自行投保人身意外傷害保險,以保障比賽往返途中的風險。而本會及主辦、承辦方均不承擔比賽場地以外的個人意外或事故的責任。

十三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。